

2018 總統教育獎將受理推薦 新增發展分組委員會協助歷屆獲獎學生後續發展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陳榆家提供)

「2018 總統教育獎」今(8)日開始受理推薦，總統教育獎於 2001 年設立，是國家最高教育獎項，自開辦以來，已有超過 997 名學生獲獎，除了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的重視，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激發向上學習的動力。

經過 17 年每個獲獎孩子的生活如何？大家在後續的求學、就業，還需要什麼樣的幫助？教育部為幫助歷屆獲獎同學們的後續發展，訂定「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自 2018 年起總統教育獎新增發展分組委員會，建置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資源平臺，彙整各位獲獎學生的生涯發展並提供相關協助。

教育部將辦理「2018 總統教育獎」遴選作業，請各大專校院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鼓勵所轄之各校或已立案之社會團體踴躍推薦報名，推薦資格為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推薦名額以每校(團體)1 名為限。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網站)及書面推薦報名(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方式，自 106 年 12 月 8 日(五)起至 106 年 1 月 18 日(四)止。大專組及高中組之受理單位為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中組及國小組之受理單位則為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依實施計畫規定，初審階段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初審評選會」，依據推薦對象、評審基準及參酌要項進行初審，續由教育部進行實地訪視與複審等作業，預計遴選出大專組 6 至 8 名、高中組 10 至 12 名、國中組 16 至 18 名及國小組 16 至 18 名，合計 48 至 56 名獲獎學生，並預於 107 年 7 月於總統府辦理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除鼓勵各校踴躍推薦之外，並應提醒各校注意並遵守每項報名規定與程序，讓每個以順處逆、樂觀進取、力爭上游、出類拔萃之孩子得到榮耀與肯定。每位獲獎學生將由總統親頒獎狀 1 幀、獎座 1 座及獎助學金（大專組每名新臺幣 25 萬元、高中組每名新臺幣 20 萬元，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以資鼓勵。

教育部每年都會將獲獎學生的成長故事、努力事蹟進行短片拍製，將獲獎學生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的精神以感人影片呈現，除於每年頒獎典禮上播放外，並置於媒體網站上宣傳，發揮更廣、更深的正面影響力。